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WAD5C2026096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评标方法.....	12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6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0
第五章：采购合同（格式）.....	33

##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KWAD5C2026096）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现就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WAD5C2026096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采购需求：（1）收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保护等与本项目修订及制定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2）分析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模板》等文件施行后，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际执法过程应用遇到的问题，针对性解决存在的问题等；具体内容和数量以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0 天，具体以双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6年月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6年月日（工作日），每日8：00-12：00；15：00-18：00；

2、发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电话：0771-2023962)。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账号）。

### 四、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必须足额交纳）。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6年月日09：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年月日09：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公告网址：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科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周工 0771-5773930, 0771-531306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银晓云 电话：0771-2023873 传真：0771-2023997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李燕宗 电话：0771-2023962 传真：0771-202382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KWAD5C2026096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7.4	竞标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中的全部服务（或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
5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6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 时 30 分整（此为竞标截止日期） 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8		磋商时间：2026 年月日 09 时 30 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
9		代理服务费按 <b>成交金额为计费额</b> 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		<p><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p> <p>如收取，按以下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总金额 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按规定直接缴入采购人银行账户，或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

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竞争性响应文件”。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5.6.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信用申明函；（必须提供）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被授权人提供在供应商本单位所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0) 本采购项目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规范及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实施、编辑、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中的全部服务（或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版本各一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的步骤**

##### **11.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1.2 磋商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1.3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1.5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11.6 异常低价说明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二章评标方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5.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一) 价格分（满分 10 分）</b>		
投标报价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b>(二) 技术分 (满分 67 分)</b>		
项目技术方案质量	30 分	<p>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 (5 分)：基本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实施内容简单，对项目需求及工作内容理解较低，实施方案不具体、不全面，项目介绍不清楚，内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思路不清晰。</p> <p>二档 (10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有基本思路脉络、有简单方案介绍，对项目需求及工作内容理解程度、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不够深入，项目介绍基本清楚，分析透彻、合理，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突出、项目理解不够深刻。</p> <p>三档 (20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思路脉络基本清晰、方案介绍比较全面，对本项目需求及工作内容理解到位，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重点难点分析突出、项目理解深刻。</p> <p>四档 (30 分)：满足三档要求且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需求及工作内容理解十分到位，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非常熟悉，掌握项目涉及区域的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现状；工作方法规范、具体，技术路线清晰；在项目目标、指标、任务、措施、政策等各方面分解落实相</p>

		关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	22分	<p>供应商未提供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含报告编制质量控制、进度保障等），或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2分）：提供了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简单；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结构、任务分配等得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7分）：提供了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有具体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且措施得当；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结构、设备配置、任务分配、实施计划等合理，总体上合理、可行，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22分）：提供了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服务质量控制、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具体、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充足，任务分配及实施计划合理，具有详细的组织构架、管理措施及组织保障计划，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p>
项目预期成果响应程度	15分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预期成果的不得分。</p> <p>二档（7分）：项目研究目的有一点了解，方案提出的预期成果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1分）：基本掌握项目研究目的，方案提出的预期成果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15分）：工作分析、理解较为透彻、熟悉掌握项目服务目的，方案提出的预期成果内容丰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b>（三）商务分（满分 23 分）</b>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下达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1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并全程参与编制任务，最低人员配备为 3 人。</p> <p>（1）项目负责人（满分 7 分）</p> <p>①资质（满分 2 分）：持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具有 10 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得 2 分；持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具有 5（含）-10（不含）年执业经验的律师，得 1 分；</p> <p>②业绩（满分 5 分）：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负责过 1</p>

	<p>项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划制定及评估、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相关服务的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满分7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具有10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每有1人得1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具有5（含）-10（不含）年执业经验的律师，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同一人仅计算一次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b>总得分=（一）+（二）+（三）</b></p>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推荐。

（二）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规范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

2、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3、本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	1项	<p>一、项目需求概况</p> <p>1. 服务的目标：一是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模板》等4个文件的修订。二是制定畜禽养殖行业污染环境常用执法检查标准及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文件要求，制定畜禽养殖行业污染环境常用执法检查标准及规范，服务于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日常监管与执法工作，满足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需求。</p> <p>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收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保护等与本项目修订及制定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2）分析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模板》等文件施行后，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际执法过程应用遇到的问题，针对性解决存在的问题；（3）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p>

		<p>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模板》及制定畜禽养殖行业污染环境常用执法检查标准及规范等草案及编制起草说明；（4）根据各方反馈的修改意见，对本项目修订及制定文件的草案进行补充与完善；（5）编制本项目修订及制定文件的政策解读。</p> <p>3. 服务的方式：通过政策理论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并分析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等相关文件，研究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模板》及制定畜禽养殖行业污染环境常用执法检查标准及规范。</p> <p>二、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分别安排材料收集、研究分析、文件起草、草案修改、解读编制工作人员（要求熟悉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处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方面从业经验、有相关立法过程工作经验），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应取得采购人同意。</p> <p>2. 供应商认真收集各方反馈的修改意见，对文件草案进行补充与完善。</p> <p>3. 供应商在取得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采购人要求反馈工作进程，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资料应当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p> <p>三、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p> <p>2.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规定的任务单方面向第三方转包，不得单方对合同执行内容调整，不得丢失、损坏和向第三者泄露合同及项目内容。</p>
--	--	----------------------------------------------------------------------------------------------------------------------------------------------------------------------------------------------------------------------------------------------------------------------------------------------------------------------------------------------------------------------------------------------------------------------------------------------------------------------------------------------------------------------------------------------------------------------------------------------------------------------------------------------------------------------------------------------------------------------------------------------------------------------------------------------------------------------------------------------------------------------------------------

			<p>3.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用于服务工作的所有资料，并且应严格保密，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及相关的资料的最终文本等，亦视为保密内容。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p> <p>4.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任何项目。</p> <p>5. 供应商应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安全负责，自行采购相关保险。</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p> <p>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0 天。</p> <p>成果交付：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罚款类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模板》等 4 份文件的修订稿及制定畜禽养殖行业污染环境常用执法检查标准及规范 1 份；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资料整理汇集成册 1 份。</p> <p>二、服务地点</p> <p>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报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差旅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调研费、咨询费、专用材料费、编制业务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 30 万元预算价，超过 30 万元属于无效报价。</p> <p>四、付款条件</p> <p>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履约保证金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p>2.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p> <p>3.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p>		

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
4. 合同履行要求
  - (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 (2)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须配备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若竞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6. 竞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竞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竞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竞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 磋商书格式

### 磋 商 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制管理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KWAD5C2026096]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服务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所需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二 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2				
3				
...				
总报价：金额大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及商务响应表格式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规范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规范及要求”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六 信用申明函格式

###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 无格式要求的文件请根据磋商须知第 5.6 条要求自行编制

八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表 1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年龄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2							

## 九、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完毕，达到采购方的验收标准，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总金额的 50%”。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即 元× 5 % = 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

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 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 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 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 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